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78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黃勻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黃勻馨之勞保投保單位及立帳郵局，查債務人勞保已退保，惟於新興郵局有存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乃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